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69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月4日上午9時

貳、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

鄭委員耕亞 劉委員秀鳳 李委員文傑 林委員碧霞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268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監察小組報告事項

事項內容：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擔任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案，業經本會第13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事項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2條：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 三、本規則第3條：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四、本規則第4條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五、本次選舉投(開)票所數計3所，實際推薦監察員的人數如下：候選人周漢章推薦2名、曾翰揚(民主進步黨)推薦2名、黃源甫推薦0名，計4名，與最基本監察員設置數6人相較不足2名，由本會遴派2名，共計6名。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里長缺額補選，已於109年12月16日發布補選及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請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等張貼公告周知。
- 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業經本會109年12月14日第268次委員會議核定通過。109年12月14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093150335號函送核定計畫予各與會單位，並請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設置投開票所時，依規定辦理並妥以規劃防疫站、防疫動線及妥備防疫物資。
- 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登記須知」、「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等補選各項資料，已函送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 四、109年12月15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093150340號函，請東區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場地借用後填復本會。依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之規劃，本次補選援例設置3處投票所，並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待通過後辦理公告等事宜。
- 五、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自109年12月22日上午8時至12月24日下午5時截止，計有周漢章、曾翰揚及黃源甫等3人完成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由本會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懲戒法院等5個機關查證；積

極資格查證作業，由本市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向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查證。

六、已擬定投票日工作人員名冊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等，並函請各組室及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七、本次提報提案六則，審議通過，依規辦理後續補選事宜。

決定：准予備查。

丁、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為利作業已函發施行，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二、本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訂於110年1月6日下午假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有關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三、本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為利作業已函發施行，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四、本次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封面用紙，已請廠商於110年1月7日前印製完成送東區戶政事務所。

決定：第一至第三項准予提報追認，第四項准予備查。

戊、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東區區公所執行選舉公報等相關工作。

二、本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已簽准免辦。

決定：准予備查。

己、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於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截止，已商請本會監察小組彭委員銘輝於當日下午4時50分前，親赴本市東區區公所二樓民政課執行監察職務，圓滿完成監察任務。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使「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管理系統雲端機房

服務案」順利導入，109年12月15日中選秘字第1093650383號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資訊整合廠商奕祥資訊於109年12月17日前完成第1次資料收集，所需資料包含人員基本資料、公保、退撫、勞保、勞工退休金、健保等人事個資，以及工作計畫等經費科目相關資料，會請本會人事室、主計室配合提供並授權使用；本案薪資系統設有分工模式及單人作業模式，基於權責劃分及本會現行作業模式，擬採行各(組)室分工模式建置。

- 三、為配合辦理109年會計年度決算，有關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費，預定於109年1月7日前完成所有支付款項，以利主計辦理會計年度關帳，將提早配合辦理。
- 四、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24點第1項規定：「年度開始，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為應緊急及零星支用，應參酌實際情形在國庫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核定零用金額度內，簽會會計單位並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提取定額現金，備作零星支用。」，已比照109年度申請本會110年度零用金額度新台幣5萬元整，用以支應各項零星付款。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提升「全國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察線上填報系統」資料完整性及工友員額數正確性，業新增工友退職相關資料功能，本會已配合至系統填列相關資料，以利每月報送人數與「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工友之現有人數資料勾稽正確率。
- 六、本會為維護辦公廳舍正常運作，針對110年度辦公廳舍電子系統保全服務、昇降機(電梯)機能保養服務及清潔服務，已辦理簽核中，俟核示後，依規辦理後續簽約及用印程序。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廣全民綠生活，將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範圍，特來函請各機關辦理活動或出差住宿，請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並至「綠色生活資訊網」進行申報，以提高機關整體綠色採購績效。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所設置案，

敬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預定設置3處投票所。

二、編號及地點如下：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里、鄰範圍
1	水源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原興路 198 號	水源里1鄰至9鄰
2	聖母廟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原興路 366 號	水源里10鄰至12鄰、 17鄰至20鄰、23鄰
3	水源里集會所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溪州路 59 巷 15 號	水源里13鄰至16鄰、 21鄰至22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預定設置3處投票所。

二、因應防疫措施及備置檢索對照名冊，規劃每一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以12人為原則，包含主任管理員1人、主任監察員1人、管理員7人(其中2位需配合檢疫站及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查詢之協助)、監察員2人及警衛1人等，共計36人；另置預備員2人。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可依投開票所選舉人人數，自行調整管理員人數。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由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遴派；監察員請依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各投開票所人員遴派資料確定後，函報本會備查。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決議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規定(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及其施行細則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規定(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補充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110年1月30日投票結束後，新竹市東區計票中心將水源里各投票所開票情形及各候選人得票數，以電話傳真機傳送至本會選情中心彙整辦理。
-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計畫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案由：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自109年12月22日上午8時至12月24日下午5時截止，計有周漢章、曾翰揚及黃源甫等3人完成登記。
- 二、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由本會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懲戒法院等5個機關查證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7條、第92條第1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情事。
- 三、候選人積極資格查證作業，由本市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向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查證。
- 四、檢附3位候選人申請調查表資料各1份。

辦法：經審核通過者，准予登記，賡續辦理補選事宜。

決議：3位候選人資格審核通過，照案通過。

第七案案由：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敬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戶政法令及「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上開輔導計畫1份。

辦法：為利作業進行，上開注意事項業已函發東區戶政事務所及東區區公所施行，爰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案由：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敬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上開講習計畫1份。

辦法：為利作業進行，上開計畫業已函發東區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爰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案由：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敬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輔導計畫1份。

辦法：為利作業，上開輔導計畫業已函發東區戶政事務所施行，爰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案由：檢陳「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辦法：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案由：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各候選人政見稿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登記候選人有：無黨籍周漢章、民主進步黨曾翰揚、無黨籍黃

源甫等3人，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如附。

四、業經本會第13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辦法：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移交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案由：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如附。

四、業經本會第13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